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地點：通訊審查

主席：林綺雲院長

出席者：楊義良委員、段慧瑩委員(公假)、郭堉圻委員、楊曉苓委員、陳伯瑋委員、王志雲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以學生提出陳情作為討論，敬請同意 101 年度生死所生死學組入學生，適用 30 學分為畢業學分，請討論(提案人：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說明：(一)經生死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2.6.14)，附件一，頁 3。

(二)原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年 12 月 4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年 12 月 26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三)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建議修改該案由之決議為「生死所生死學組畢業總學分數修訂為 30 學分，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四)檢附學生陳情書及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二，頁 4-12。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訊審查

林綺雲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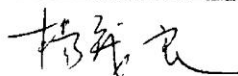
簽名: 

日期: 102.6.14

楊義良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102.6.14

段慈登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郭靖圻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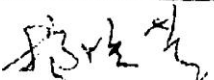
簽名: 

日期: 102.6.14

楊曉芬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102.6.14

陳伯璋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102.6.14

王志毅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周佳靜

時間：102 年 6 月 14 日 14:00

地點：B512

主席：林綺雲所長

出席者：林綺雲委員、李玉嬋委員、吳庶深委員、李佩怡委員、曾煥棠委員、丁宥允業界專家(請假)、黃榕芝學生代表(請假)

討論事項：

提案一：以學生提出陳情作為討論，是否同意 101 年度生死所生死組入學生，適用 30 學分為畢業學分，請討論(提案人：曾煥棠老師)

說明：

- (一)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101 年 12 月 4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1 年 12 月 26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 (二)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建議修改該案由之決議為「生死所生死學組畢業總學分數修訂為 30 學分，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三) 檢附學生陳情書及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議：學生陳情書修改後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請簽名：

附件二

陳情書

一、陳情人基本資料

姓名/學號：魏君曲 667011086、李添浚 667011024、楊麗娟 667011031、
陳雯美 667011079、潘瑾慧 667011048、吳冠潔 667011055、
劉育鑫 667011062、陳玫利 667011017

電話：03-5518160 *252 聯絡人：魏君曲

二、陳情訴求

懇請同意 101 年度生死所生死組入學生，適用 30 學分為畢業學分案。

三、事實及理由

- (一) 本校生死所 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生死組擬將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經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其修正理由係因「質性研究」、「量性研究」由必修二選一改為必選修二擇一；選修部分為扣掉實習學分數；本校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亦通過本案

自 101 學年開始實施，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附件一）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選課(102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 3 月 5 日下午 14:00 止)前，校方已公布修改生死學組畢業總學分數由 36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且當時生死組同學為確保權益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向教務處再次確認依公布施行無誤，故生死學組同學選課時，皆以 30 學分為畢業時程及生涯規劃之安排。

(三)現教務處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改上開案由之決議為「生死所生死學組畢業總學分數修訂為 30 學分，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茲因該會議於 101 學年度幾近期末時才公布會議決議，101 學年度入學之生死所生死學組，仍須採用 36 學分為其畢業學分，而此時早已過校內加退選時程（102 年 3 月 22 日），對於 101 學年度入學之生死學組學生，實屬不公。承教務處之說明：「因考量在執行學生畢業審查時，會產生同一學年度入學學生將有不同標準的應修畢業學分數，對已先行修畢學分數之學生將產生不平等之現況」，仔細推敲此論點，應不受於 101 年度入學之生死組學生適用，故此論述並無足以取信之立足點。（附件三）

(四)此案因教務課程會議安排規劃、選課規範搖擺不定及程序反覆瑕疵，憑心而論，恐有朝令夕改不足以服眾之嫌，而更因此課務安

排之行政疏漏，卻要讓 101 學年度入學之生死組學生共同承擔，實為不義。且此舉實不該為國內生死學第一把交椅先驅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有之表率風範及標竿楷模。

(五) 而 102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也無邀請 101 學年度入學之生死組導師蒞會或列席說明修改為 30 學分脈絡及原委，且會造成畢業時程與自身生涯規劃之延宕，綜觀以上論點，懇請 鈞長 重新思考：101 年度入學生死組學生之權益審視及維護，而生死組學生也堅信 鈞長 會信守：莫以善小而不為，莫以惡小而為之古訓，故生死組 30 學分為畢業學分乙案，實應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始適用。

此致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

陳情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1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年 12月 26日 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奕清 紀錄：王蕙淳

應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生死所】

本院生死所生死學組擬修改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請審議。

說明：

1. 經本院生死所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101.10.2)決議(請見附件八，頁53)，生死組擬將畢業總學分36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修改為30學分(必修6學分、選修18學分、論文6學分)。
2. 因「質性研究」、「量性研究」由必修二選一改為必選修二擇一故減少必修2學分；選修部分為扣掉實習學分數。
3. 畢業總學分數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二)：
4. 修改後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九，頁54。
5. 經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101.12.4)通過，請見附件七，頁50)。
6. 本案通過後自101學年開始實施，適用於9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7. 本案業經101.12.12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

101 學年度第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12 月4 日 中午12 點30 分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廳二樓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觀察室

主席：林綺雲院長 記錄：鄭丹妮

出席者：楊義良委員、段慧瑩委員、郭堉圻委員、楊曉苓委員、王志雲委員、
陳伯璋委員

提案七、本院生死所生死學組擬修改畢業總學分數為30 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1. 經本院生死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 次所課程委員會(101.10.2)決議(請見附件八)，生死組擬將畢業總學分36 學分(必修6 學分、選修22 學分、論文6 學分)，修改為30 學分(必修6 學分、選修18 學分、論文6 學分)。
2. 減少之必修2 學分因「質性研究」、「量性研究」由必修二選一改為必選修二擇一；選修部分為扣掉實習學分數。
3. 修改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九(頁41)。

決議：通過，凡在學學生適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奕清

紀錄：王昱婷

應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建議生死所生死學組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才開始適用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之畢業審查條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提案
三之決議：「生死所生死學組擬修改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自 101 學年開始實施，並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見(附件三十九，頁 224)。
- 二、因教務處在執行學生畢業審查時，會產生同一學年度入學學生將有不同標準的應修畢業學分數，對已先行修畢學分數之學生將產生不平等之現況。
- 三、建議修改該案由之決議為「生死所生死學組畢業總學分數修訂為 30 學分，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有關 102 年 6 月 14 日生死所生死學組魏君曲等 8 名學員陳情書懇請同意

101 年度生死所生死組入學生適用 30 學分為畢業學分案補充說明如下：

說明一：經查 101 學年度生死所生死學組入學生魏君曲等 8 名學員迄今修畢學分皆未達 30 學分，與教務處說明「…將產生不平等之現況」不符；並充分瞭解校方政策（修改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也依此政策做為畢業時程及生涯規劃之安排。

說明二：生死所分為生死學組與諮商心理組：諮商心理組若修畢諮商心理學程具符合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依諮商心理學程修業辦法第 7 條「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生死學組不具符合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選修部分扣掉實習學分數及「質性研究」、「量性研究」由必修二選一改為必選修二擇一，擬將生死學組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1 年 10 月 2 日

地點：B512

主席：林綺雲所長

出席者：林綺雲委員、李玉嬋委員(請假)、吳庶深委員、李佩怡委員、曾煥棠委員、丁宥允業界專家(請假)、黃榕芝學生代表(請假)

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

提案一：依照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人康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有所修正。請本系所依照新版學院教育目標及學院核心能力檢視本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老師)

說明：一、請本系所依照新版學院教育目標及學院核心能力制定及檢視本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參考附件一)

二、本系應依據校、院、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上學期教學評量反饋結果規畫、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課程委員會規畫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參考附件二)

三、請推薦外審委員研究所、大學部各三名(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界代表各一人)

決議：(一)請助理將核心能力整理完成後寄給給位老師核對

(二)推薦委員：學界代表：1. 鄭志明(輔大)2. 陳秀蓉(師大)3. 林思玲 4. 林美琴 5. 洪雅琴

校友代表：方俊凱醫生

業界代表：范班超、曾光佩(自殺防治中心)

提案二：生死所課程科目名稱修改，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生死所 101 學年度自評委員給予本所意見-應重新檢校系及所相似課程名稱(專題研究)大學部與研究所課名之不同。故本所應修正研究所課程科目名稱，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請各位老師將要修改之課程科目名稱及教學計畫於會後交給所辦助理

提案三：生死組擬修改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請討論(提案人：曾煥棠老師)

說明：生死組擬將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必修 8 學分、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考附件四

提案四：本擬將“質性研究”、“量性研究”，由必修二選一改為必選修二擇一(提案人：曾煥棠老師)

說明：質性研究及量性研究原為必修二選一，鑑於部分研究生論文研究多方面分析需要用到兩種方法，又必修科目不得抵免選修科目，故本所將此兩門科目修改為必選修二擇一，請參考附件

五

臨時動議：照案通過

散 會:

請簽名:

李佩怡

李佩怡

吳燕萍

吳燕萍

